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上字第29號

上　訴　人　俊貿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永欽

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

　　吳典倫律師

　　鄒熙華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複　代理人　陳銘凱律師

訴訟代理人　羅元秀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岑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3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俊貿營造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應再給付俊貿營造有限公司新臺幣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俊貿營造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俊貿營造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擔百分之九，餘由俊貿營造有限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上訴部分，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俊貿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一百四十六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如以新臺幣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為俊貿營造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利進行本案審理時，能明確法院之審理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與防禦目標，俾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400條規定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又請求金額之流用，於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尚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之情形（110年度台上字第4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俊貿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俊貿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1條第1項第3款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係請求對造上訴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815萬9,182元本息，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命新工處給付653萬850元本息，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俊貿公司在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依鑑定之計算方式，縱就不同請求項目間為金額之流用，致有超過原就該項目請求之金額，然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原請求之金額，依上說明，仍無不合，且非訴之追加，先予敘明。

二、俊貿公司主張：伊於民國107年6月21日承攬新工處發包之「南門市場臨時攤棚統包工程」（包括土木與機電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下稱系爭工程），並簽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億4,678萬元（含設計費377萬3,775元、施工費1億4,300萬6,225元）。履約中新工處多次逾契約範圍為變更、追加之指示，卻僅辦理2次之契約變更，將總價調整為1億6,068萬8,081元，嗣竣工結算時不當扣減部分款項，以1億6,019萬3,660元結算。惟契約變更金額顯低於市場行情，且有部分工項未辦理契約變更，並有短付工程款之情形，尚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工項欄之工程款共計7,500萬2,278元。爰擇一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21條第1項第3款（如附表項次一、二、三之2、六部分）、第5條第1項第3款（如附表項次三之1部分）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新工處給付7,500萬2,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三、新工處則以：如附表項次一之4伊係依俊貿公司報價辦理契約變更，不得事後要求增加給付。項次一之6之軌道燈變更瓦數係俊貿公司要求變更，而消防灑水頭之拆除重置與攤位面積變更無關。伊已依約提供項次二之1所示之空調箱及冷卻水塔，俊貿公司另行購買，應自行負擔費用。項次二之2所示2樓停車場依約應設置耐候、耐久、易維護之遮陽遮雨設施，俊貿公司原規劃施作黑網材質遮陽捲簾不符要求，故改以固定式鋼構頂蓋履約。項次二之4所示之變頻器係為改善噪音缺失而施作，項次二之5、6、11之設置係履行系爭契約之內容，均非工程追加。俊貿公司業已同意吸收項次二之9百貨攤之給排水設備費用，且俊貿公司施作傳統水表，核與依約應施作智慧水表有出入，伊自得扣款。俊貿公司並未證明完成項次三之1施工圍籬綠美化之施作。項次三之2之攤位招牌及懸掛吊架屬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投射燈、燈箱及增加吊架承重部分則屬追加工程，業已納入第一次契約變更並給付合理費用。系爭契約之機電工程部分原即包括五大管

線工程，且為俊貿公司所明知，無由事後請求增加給付項次六之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就上開部分判決俊貿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命新工處給付俊貿公司252萬6,612元本息（即如附表項次二之1、三之1，其餘原判決命新工處給付工項及工程款400萬4,238元本息部分，未據新工處聲明不服，不予贅述），及附條件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俊貿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俊貿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新工處應再給付7,247萬5,666元，及自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新工處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新工處給付252萬6,612元本息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俊貿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俊貿公司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查兩造於107年6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新工處以總價1億4,678萬元將系爭工程交由俊貿公司以統包方式承攬，工期為240日曆天，系爭工程於107年8月18日開工，108年8月31日竣工，招標時僅有總預算金額、並無工程細項與單價，俊貿公司嗣完成系爭工程細部設計而提送新工處核定時，提出「簽約後至設計核定前之工程估驗契約項目詳細表」附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臚列大項金額、數量；新工處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負責專業營建管理，俊貿公司就各項工程事宜需先送請中興顧問公司審核合格，再由其報請新工處核准；嗣經2次契約變更後，總價調整為1億6,068萬8,081元，新工處最終以1億6,019萬3,660元結算。系爭工程土建、機電部分依序於109年4月27日、同年6月12日驗收合格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第一次變更設計契約變更書、第二次變更設計契約變更

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39至545頁），自堪信為真正。

六、俊貿公司主張新工處猶有如附表所示工項之工程款尚未給付，或應補償必要費用，新工處則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分敘如下：

㈠項次一「契約變更爭議工程款」：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又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另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第21條第1項第3款約定：「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含稅什費）。」（原審卷一第63、155頁）。準此，兩造之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如因契約變更而增減時，新工處應依系爭契約約定予以加減帳結算；倘就契約變更事項已請俊貿公司先行施作或供應，嗣未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變更，則新工處應補償俊貿公司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2.附表項次一之4「北側變更為停車場等」32萬6,538元：

⑴查系爭工程基地北側原設計為「可食地景」，於施工期間新工處指示變更為停車空間，其後新工處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就附表項次一之4「北側變更為停車場等」給付追

加工程款277萬2,53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上開追加工程款新工處係依俊貿公司自行提出總價277萬2,535元之報價單辦理，有報價單在卷可稽（原審卷五第111頁），自屬合理。俊貿公司固主張：現場實際施工內容超出原報價內容所無之「樹木移栽與養護」、「人行道設置」、「集水槽」、「人行道面磚」、「標線」、「挖土機工程」等工項，原報價廠商不願施作，伊另洽其他廠商施工，實際支出工程款434萬9,300元云云，並提出另件報價單、發票及請款單、照片以佐其說（原審卷二第97頁、卷四第201至216頁、本院卷二第179至183頁）。然俊貿公司提出277萬2,535元之報價單本即含有「標線」工項，俊貿公司所稱「標線」係其報價後新增工項，顯非事實。又依俊貿公司提出之系爭工程建築執照許可圖、竣工圖、服務建議書所示（原審卷二第93至95頁、本院卷二第229至231頁），系爭工程基地北側於變更設計前原即規劃周邊有植樹及人行道之設計，且俊貿公司提出另件北側停車場之報價單上所載之施工內容亦未含有「樹木移栽與養護」、「人行道設置」、「集水槽」、「人行道面磚」、「挖土機」等工項，可見上開工項係屬變更前系爭契約約定之既有工項，不在變更契約範圍，則俊貿公司提出上開工項之施工照片、發票及請款單，謂係其就北側變更為停車場報價後新增之施工內容云云，即非可取。

⑵俊貿公司復主張：依另件報價單所載，北側變更為停車場實際施作「混凝土3000PSI含壓送」之數量為1,481平方公尺（本院卷二第185頁），遠逾原報價單記載之152立方公尺（本院卷二第147頁），應增加給付云云。觀諸俊貿公司提出另件報價單，其上無協力廠商之用印，甚且「原土層壓實（含機具運費）」、「混凝土3000PSI含壓送」、「鋼筋及綁工（含運輸及小搬運）」、「整體粉光」等工項之數量均與細整地數量及單位同為「1,481平方公尺」，非惟與混凝土、鋼筋之一般計量單位多以立方公

尺、公斤計算有別，復與原報價單上記載之單價出入甚大，難認可信，俊貿公司復未能舉證其提出上開混凝土發票係用於北側變更為停車場之工程，是其主張新工處就北側變更為停車場所使用之混凝土超出原預計數量而應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云云，自難採信。

⑶原審就系爭工程送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其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以俊貿公司就北側停車場提出報價單3件，各為277萬2,535元、320萬8,010元、322萬6,675元（本院卷二第147至149頁），建議以該3件報價單之平均價309萬9,073元作為合理價格乙節（系爭鑑定報告第16至17頁），經質諸鑑定人張清雲技師結稱：政府採購案件多以廠商投標之平均價格作為合理底價，避免以最低價作為底價，影響工程品質，俊貿公司提出3家廠商，新工處以最低價給付，但俊貿公司覺得偏低，故認為合理價格應以3件報價單之平均值為標準，而非以最低價給付等語（本院卷二第98至99頁）；即系爭鑑定報告係參考關於政府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係以廠商報價之平均值作為底價，而謂此工項之合理費用為3件報價單之平均值，惟系爭工程北側變更為停車場而辦理變更設計與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評選酌定底價之情形有別，況系爭工程北側變更為停車場係經俊貿公司自行報價277萬2,535元，新工處審核同意後付款，是俊貿公司事後再以追加工程款過低而請求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云云，難認可取。

3.附表項次一之6「增設軌道燈及配合變更灑水頭位置」109萬7,186元：

⑴俊貿公司主張：因中興顧問公司認為原設計之軌道燈照度不足，新工處要求變更軌道燈之瓦數乙節，固提出報價單、發票以佐其說（原審卷四第249至253頁），然此充其量僅能證明俊貿公司購入軌道燈瓦數與原約定不同，無從認定係因新工處指示變更原設計之軌道燈瓦數所致。又觀

諸108年12月12日「系爭工程竣工迄今第一次變更作業應辦理事項討論會議」結論載明：「統包商（指俊貿公司）於施工過程中因圖面核准時間較晚、已核准之燈具型式備料時間過長及工期壓力等相關因素，故統包商提出燈具型式變更，經專案管理單位（指中興顧問公司）審查後，所更換之燈具型式大部分功能符合或大於原核准設計圖面之要求，僅原設計於男、女廁所使用之30W筒燈更換為13W筒燈未符合原核准設計之要求，請統包商於本次變更設計一併辦理變更，並請專案管理依約審查及檢討」，有新工處108年12月20日函附簽到表、會議紀錄可按（原審卷五第161至164頁），益見軌道燈瓦數變更係因俊貿公司備料不及，自行要求更換，經徵得新工處同意後變更，則俊貿公司主張新工處指示其更換軌道燈瓦數而應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云云，委無足採。

⑵俊貿公司復主張：因新工處指示變更攤位面積尺寸，連帶軌道燈之軌道及灑水頭需併同變更云云，雖提出點工單、施工日報表、工程估價單、發票為憑（原審卷四第254至267頁）。然此僅能證明俊貿公司確有施作安裝軌道燈及消防灑水管、延伸修改消防灑水管、拆除消防灑水管重新配管等工程，不能證明係因新工處指示變更攤位面積所導致，況系爭工程之建築細部設計圖為107年12月10日核定，機電圖於108年1月11日核定，系爭工程係107年8月18日開工，有中興顧問公司函文存卷可佐（本院卷一第359至3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而俊貿公司所提出上開軌道及消防灑水管之安裝及修改之點工時間均係在108年8月以後即上開設計圖面核定之後，可見俊貿公司上開工程之施作係履行系爭契約核定之設計內容，與新工處指示變更攤位面積無涉。至俊貿公司提出新工處以107年8月15日函指示變更攤位面積設計（原審卷五第153至154頁）乙節，係發生於系爭工程之建築細部設計圖、機電圖核定前，斯時系爭工程猶處於設計討論階段，尚未開工，自無因變更

原定攤位面積而修改已設置之軌道燈及消防灑水頭之可言，俊貿公司復未證明於建築細部設計圖及機電圖核定後，新工處有再為變更攤位面積之指示，自難認俊貿公司主張新工處於設計核定後指示變更攤位面積乙節屬實。俊貿公司另提出108年8月1日「系爭工程收工會議」之會議紀錄僅記載「全區灑水頭增長修改」（本院卷一第265至271頁），未載明修改原因，亦無從認定俊貿公司修改消防灑水頭與新工處指示變更攤位面積有關，是俊貿公司主張新工處指示變更攤位面積造成已設置之軌道燈及消防灑水頭位置修改，應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云云，亦屬無據。

㈡附表項次二「契約範圍變更爭議工程款」：

1.項次二之1「新增空調箱及冷卻水塔」231萬9,600元：

⑴系爭契約附件之統包工程需求書（下稱系爭需求書）第三部分主要機電設施與設備需求之3.主辦機關（即新工處）供應之機具設備記載新工處提供「冷卻水塔」規格（馬達：20HP，電源：60HZ440V，下稱舊有冷卻水塔）、「預冷空調箱」規格（電源：3φ440V60HZ，馬達：7.5HP，下稱舊有空調箱）（原審卷二第205、206頁）；而新工處自承上開舊有冷卻水塔水量為1,1200LPM、舊有空調箱容量為86KW（本院卷二第367至369頁）。然俊貿公司就系爭工程之主體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新購之冷卻水塔馬達為15HP、水量5,850LPM，空調箱容量為281.5KW，有規格表可按（本院卷二第143頁），則新工處原所提供之舊有冷卻水塔、空調箱與系爭建物所需設備規格，顯然出入甚大，雖原南門市場舊有冷卻水塔水量大於俊貿公司新購之冷卻水塔水量，然該舊有冷卻水塔本設置於原南門市場12樓頂樓，尺寸為6,400*4,900mm，具相當體積，倘移置至系爭建物，需以懸吊或拆解重組方式自舊南門市場12樓頂樓搬遷，施工不易且恐有設備損壞風險，該舊有冷卻水塔之水量復超出系爭建物實際所需甚鉅，而舊有空調箱容量則遠

不敷系爭建物所需，是以俊貿公司於系爭工程規劃設計初期即以107年10月15日函告中興顧問公司及新工處以：「設計階段評估既有南門大樓冷卻水塔及預冷空調箱不納入移設設備之中，因設備噸數及規格與南門中繼市場（即系爭建物）需求不同，故不納入移設清單中」，新工處未有異詞及保留，且兩造及中興顧問公司於107年11月21日「系爭工程既有機電設備規格釐清及點交事宜會議」亦達成結論載明：「經現場會勘頂樓冷卻水塔（1040E-C2）及1樓空調箱（86W，應為86KW之誤）設備，經統包商確認不須移設至南門中繼市場使用」，有俊貿公司函及會議紀錄可稽（原審卷二第218、542頁），新工處提供之舊有冷卻水塔、空調箱既因規格不符系爭建物現場實際需求，經俊貿公司提出不移置系爭建物復為中興顧問公司、新工處所肯認，則俊貿公司另行購置符合系爭建物現場實際所需規格之冷卻水塔及空調箱，難認無辦理契約變更之必要。

⑵又俊貿公司另行購置冷卻水塔及空調箱，支出233萬7,000元，已提出請款單為證（原審卷三第687頁），系爭鑑定報告亦認符市場行情價格（系爭鑑定報告第18頁），而新工處僅按施工費結算給付空調箱1萬1,400元、冷卻水塔6,000元，有結算明細表可參（原審卷三第240頁），則俊貿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3款約定，請求新工處補償必要費用231萬9,600元（2,33萬7,000元－1萬1,400元－6,000元＝231萬9,600元），應屬有據。至新工處辯稱：伊曾另給付冰水主機1座、冰水泵浦2座施工費用乙節，係原南門市場移置系爭建物之其他設備之施工費，有107年11月21日「系爭工程既有機電設備規格釐清及點交事宜會議」之會議紀錄可佐（原審卷二第542頁），核與冷卻水塔、空調箱無涉，新工處所辯以該部分施工費抵充冷卻水塔及空調箱之工程款，自不足採。

2.項次二之2「露天停車場變更為2樓停車場」577萬5,000元：

⑴系爭需求書第一部分設計需求之3.1約定2樓停車場採露天停車場，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3.2.5約定：「⑴汽車停車場設置於二層，並以坡道方式與地面連結。⑵停車場之停車區應設置遮陽遮雨設施，高度應滿足停車需求，材質應考量耐候、耐久、易維護，造型應能融入整體建築外觀設計。…⑷可供3.5噸貨車或冷藏送貨車停放，卸貨車位應鄰近後場及貨梯，車位及搬運動線上方並規劃遮雨頂蓋，頂蓋高度應符合貨車使用。」（原審卷二第154、155頁），即依系爭需求書之約定，俊貿公司就2樓停車場規劃設計及施作，除卸貨車位動線上方應有固定式遮雨頂蓋外，其餘一般車位為露天車位，並應設置耐候、耐久、易維護之遮陽遮雨設施。

⑵俊貿公司就2樓停車場露天車位原採用黑網材質遮陽捲簾設計，107年7月13日「系爭工程設計成果審查會議」中，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表示：「⑴統包需求停車場之停車區應設置遮陽遮雨設施應考量耐候（含颱風期間）、耐久、易維護，如設置可收式遮陽捲簾之形式應不符合統包需求且與攤商所需有落差。⑵請統包商評估簡易鐵皮覆蓋停車格位之價格，以利遮陽，如可行應納入設計考量。建請設計單位及統包商可思考不屬攤商要求之回饋項目減項（如電動車位充電），經費移作攤商實際需要之相關設施所用，相關規劃設計原則應先取得攤商確認。」，會議結論記載：「有關各單位審查意見（包含書面審查意見），請統包商於本文發文日期（是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次日起7日曆天修正完畢。」，同年7月26日「系爭工程第13次代表會說明會」中，南門中繼市場自治會（下稱自治會）表示：「二層停車場請加蓋屋頂遮陽，以避免市場一層溫度過高。」，市場處亦表示：「請建築師依統包書所示，於車位區設置固定式頂蓋」，會議結論亦載明：「南門中繼（即系爭工程）及大樓主體設計請建築師依自治意見評估修正。」（原審卷二第549至550、553

至555頁），嗣俊貿公司乃依新工處指示按市場處及自治會意見，就2樓露天停車場改為施作固定式鋼構頂蓋，此已逾系爭需求書約定俊貿公司就2樓停車場一般車位僅需施作具有遮雨遮陽設施之露天車位甚明。系爭鑑定報告亦認新工處指示俊貿公司就2樓露天停車場改為固定式鋼構屋頂之停車場，非一般工程慣例認知之露天停車場，已逾系爭需求書之約定（系爭鑑定報告第19頁）。

⑶新工處固辯以：俊貿公司就2樓一般車位原設計之黑網材質遮陽捲簾不符系爭需求書約定，改施作固定式鋼構頂蓋以符系爭需求書之約定云云。查俊貿公司就2樓停車場露天車位原設計黑網材質遮陽捲簾，依俊貿公司提出照片（本院卷二第327頁）觀之，其材質僅具有遮陽效果，固難認併具備遮雨功能，然依系爭需求書之約定，俊貿公司僅負有義務修改原設計，另提出具有遮陽遮雨設施之露天車位設計，以符合系爭需求書之約定，非當然表示新工處得逾系爭需求書約定，逕指示俊貿公司就2樓露天停車場改為提供固定式鋼構頂蓋。況俊貿公司提出經中興顧問公司審查合格之「簽約後至設計核定前之工程估驗契約項目詳細表」所附「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所載，屋頂露天停車場遮陽工程之工程費僅為120萬元，而依俊貿公司提交經中興顧問公司於107年9月10日核定、新工處於同年10月19日同意備查之系爭工程工作執行計劃書（下稱系爭執行計劃書），就屋頂露天停車場遮陽工程估算工程費亦為120萬元，有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系爭執行計劃書可按（原審卷一第311頁、本院卷二第298至299頁），而新工處指示俊貿公司就2樓停車場改為固定式鋼構頂蓋，施工費用高達788萬395元，有工程報價單、發票、工程圖、工程請款單等為證（原審卷三第845至853頁），另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2樓停車場施作固定式鋼構頂蓋之合理施工費用亦高達577萬5,000元（系爭鑑定報告第19頁），核與系爭需求書約定2樓停車場僅需施作具有

遮陽遮雨設施之露天車位工程費相差數倍之鉅，顯已逾系爭需求書約定之內容甚鉅。系爭需求書既約定2樓停車場採具有遮陽遮雨設施之露天車位設計，並以此估算工程費，新工處自無從超出一般工程慣例認知之露天停車場要求，逕指示俊貿公司改以固定式鋼構頂蓋設計施工，是俊貿公司主張應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3款約定，補償必要費用，應屬可取。

⑷查俊貿公司就2樓露天停車場依新工處指示施作固定式鋼構頂蓋，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新式鋼構鐵皮屋工程費約每平方公尺6,000元，2樓停車場施工面積962.5平方公尺計算，為兩造所不爭，則合理施工費用為577萬5,000元（系爭鑑定報告19頁）。然依「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及系爭執行計劃書之預估，2樓露天停車場遮陽工程費用原定為120萬元，則俊貿公司因受新工處指示改以固定式鋼構頂蓋施作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為457萬5,000元（577萬5,000元－120萬元＝457萬5,000元）。俊貿公司固主張：兩造嗣依系爭執行計劃書之約定，已合意就2樓露天停車場改以施作遮陽設施為已足，是僅應扣除遮陽黑網施工費28萬元，縱認應施作遮陽遮雨設施，則以帆布材質施作亦符約定，應扣除帆布材質之施工費47萬400元云云，並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二第145、329頁）。查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款附件二、工作執行計劃書約定：…，廠商（指俊貿公司）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提供工作執行計畫，…工作執計畫書需詳細說明廠商將如何執行本契約工作，重點章節應考量需求、作業期程與全案預算額度編撰」（原審卷一第187頁），亦即系爭執行計劃書係俊貿公司於決標後即應提出之契約附件，用以執行系爭契約內容，系爭執行計劃書復未有明文記載兩造已合意將2樓露天停車場應設置遮陽遮雨設施變更為遮陽設施，實難僅以系爭執行計劃書略載有「屋頂停車場遮陽工程」、「屋頂停車場設置遮陽設施」 等內容（原審卷二第233、255、3

25頁），遽認兩造就系爭需求書約定2樓露天停車場應設置遮陽遮雨設施，合意變更為僅設置「遮陽設施」已足，尤以系爭執行計劃書亦同時記載有「停車遮陽：二樓停車空間，設置遮陽遮雨設施」等語（原審卷二第257頁），益見系爭執行計劃書僅係表明履行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之計劃、施工期程、預算編撰等內容，並無兩造合意變更系爭契約約定內容可言。又俊貿公司提出黑網材質之遮陽捲簾不符系爭需求書約定一般露天車位應設置具有遮陽遮雨設施之要求，已如前述，而以帆布材質施工未經系爭工程設計審查通過，俊貿公司亦不能證明符合系爭需求書之約定，則俊貿公司謂以黑網或帆布材質施工即符合系爭需求書約定，固定式鋼構頂蓋施工費用應僅扣除上開施工費用云云，要無足採。

3.項次二之4「排油煙風機、進氣風機增設變頻器」40萬元：

⑴系爭需求書第三部分主要機電設施與設備需求之2.1⑸約定：空調系統包括A.空調系統B.通風系統C.監視及自動控制系統D.廚房排除油煙設備（原審卷二第200、201頁），5.7⑸約定：空調系統應設置中央監控系統，以確保系統運轉正常及系統節能效率，冰水主機、水泵、冷卻水塔風扇及空調箱等設備應設置變頻控制器並將信號傳至中央監控系統以達節約能源。5.8約定：公共設施及共用設備應提出下列計算書目：…⑸空調冷房負荷、新鮮空氣、水管風管壓損及噪音計算書」（原審卷二第161頁）；即依系爭需求書之約定，俊貿公司應提供空調系統包括廚房排除油煙設備，且空調系統相關設備應設置變頻控制器以達節約能源，並應計算及控制噪音問題。

⑵查108年10月21日「系爭工程空調設備減噪會議」由兩造、市場處、中興顧問公司出席，會議結論記載：「請統包商依上述統需書（即系爭需求書）要求，針對2樓飲食攤4台油煙風機，增設變頻器及調整風機皮帶輪，並配合現場調整所需靜壓降低噪音，相關設備限於108年11月4日

前改善完成」（原審卷二第559頁），足見俊貿公司於上開空調設備減噪會議中同意增設排油煙風機變頻器改善噪音缺失，以符系爭需求書之約定，系爭鑑定報告亦同此認定（系爭鑑定報告第20頁），俊貿公司自無由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俊貿公司雖謂：上開空調設備減噪會議之結論係新工處片面所載，未經伊同意，伊係配合系爭建物現場需求而增設，並非改善缺失云云。查上開空調設備減噪會議係於108年10月21日召開，新工處於同年月29日檢送會議紀錄送俊貿公司、中興顧問公司，有新工處108年10月29日函附簽到表、會議紀錄可參（原審卷二第556至559頁），俊貿公司對會議紀錄內容從無異詞，事後改稱未同意會議紀錄內容，難以憑信。又觀諸上開會議結論固記載俊貿公司「配合現場調整所需靜壓降低噪音」，然接續記載「相關設備限於108年11月4日前改善完成」，綜合以觀，顯係新工處限期俊貿公司改善系爭工程噪音缺失，並非單純要求俊貿公司配合現場另提供設備，俊貿公司擷取會議紀錄片斷記載而謂此屬新工處指示追加設備云云，並非可採。

4.項次二之5「增設高、低壓變頻設備」634萬1,144元：

⑴查系爭需求書第三部分主要機電設施與設備需求之4.1.1電力系統設備規劃載明：「本工程為南門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工程設計須考慮其使用方便性、安全性、穩定性及高效率管理性，並結合智慧建築達到智慧管理機制。台電高壓電源以高壓3φ3W22.8KV經自備受變電設備降壓後，供應所屬區域所有用電，各單元（公共設施及攤舖位）均設傳統電錶，以利作為後續人工抄表計費，供電電壓為3φ4W380/220V。高壓電力系統於高壓側設計能源管理系統，以利於作節能系統分析之依據。」（原審卷二第207頁）；第一部分設計需求之7.5.1電氣工程約定：「⑴高壓部份A.配合台電及用電需求規劃以一迴路11.4/22.8KV高壓線路自建築線外50公分引至本

工程台電配電室。…⑵低壓部份…C.設備電力：a.動力及空氣調節設備採3φ440V（小容量採1φ220V）b.照明設備採（1φ220V）c.一般插座設備採（1φ110V）d.其他附屬設備採3相4線380/220V或3相4線190/110V」（原審卷二第170至171頁）；可知系爭工程電力系統包括高、低壓部分，低壓部分包括440V、220V、110V、380/220V、190/110V各種不同電壓設備之電力提供，俊貿公司之電力系統設計並須考量安全性、穩定性及高效率管理性。是俊貿公司就系爭工程設置高、低壓變頻設備係履行系爭需求書之約定，並非新工處指示追加設備甚明，系爭鑑定報告亦同此認定（系爭鑑定報告第21頁），則俊貿公司請求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自無足取。

⑵俊貿公司雖以：冰水主機規格為3φ440V60HZ，與系爭需求書約定配電採3φ4W220/380V或3φ4W110/190V不同，新工處指示伊增設變頻設備以解決，應追加工程款云云。查系爭需求書第三部分主要機電設施與設備需求之3.關於新工處供應之機具設備載明「冰水主機」之規格為「電源：3φ440V60HZ」，而4.1.3配電系統約定：「其他附屬設備配電採3φ4W220/380V電壓或3φ4W110/190V電壓供電」（原審卷二第205、208頁），兩者雖非相同。然如前述，依系爭需求書第三部分主要機電設施與設備需求之4.1.1電力系統設備規劃及第一部分設計需求之7.5.1電氣工程之約定，系爭工程電力系統之低壓部分包括440V、220V、110V、380/220V、190/110V各種不同電壓設備之電力提供，非僅限於380/220V、190/110V電壓設備之電力提供，俊貿公司擷取系爭電求書第三部分之4.1.3配電系統之片段記載，即謂系爭工程設置高低壓變頻設備為追加工程或請求補償必要費用云云，同無足採。

5.項次二之6「增設3相3線」65萬4,129元：

⑴系爭需求書第一部分設計需求之7.5.1電氣工程⑵低壓部份約定：「H.市場分區段3φ440V、3φ4W380-220V及1φ3

W190-110V及3φ3W220V開關箱，並滿足各種不同類型用電需求，預留足夠負載容量開關回路供各攤位使用。」（原審卷二第171頁），業已載明系爭工程需設置3相4線（3φ4W）、單相3線（1φ3W）、3相3線（3φ3W）開關箱，以滿足市場區各種不同類型設備之用電需求，顯見非以設置3相4線為限。俊貿公司僅以系爭需求書第三部分主要機電設施與設備需求之4.1.3配電系統未記載3相3線，即謂設置3相3線應屬追加工程云云，自不足採。

⑵又查，108年6月17日「系爭工程臨時建築使用執照請領作業程序暨消防與5大管線勘驗會議」結論記載：「台電設計圖審已核可，惟南門市場自治會提出之新增需求，例如新增三相220V用電及一攤一電錶，請統包廠商盡速辦理圖審變更或報備，以利申報竣工查驗。請監造督商（即中興顧問公司）辦理。」（原審卷三第1067頁），惟早於108年5月15日「系爭工程攤商用電需求會議」結論載明：「有關攤商攤位用電需求，經南門市場自治會調查共計27攤需要3相220伏用電…因本項目屬統包需求書要求內容，故無涉工期及契約總價」（原審卷二第562頁）」，有新工處函附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可按（原審卷二第560至563頁），亦即上開108年5月15日會議中俊貿公司對於系爭工程每一攤位設置3相220V用電設施係系爭需求書約定內容並無爭執，嗣同年6月17日會議結論應係督促俊貿公司履行前次會議結論，盡速辦理台電圖審變更或報備，以利系爭工程竣工查驗，非新工處指示其追加工程，則俊貿公司請求此部分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自屬無據。

6.項次二之9「增設百貨攤給、排水系統」90萬元：

⑴系爭需求書第一部分設計需求之3.空間與建築設計需求關於主要建築空間需求內容記載：「給排水設備除百貨攤外每攤設置，排水溝應以防臭處理」（原審卷二第154頁），然108年5月27日「系爭工程施工經費及項目澄清會議」結論記載：「百貨攤增設給排水設備案，查統包需求

書第15頁約定除百貨攤外每攤設置給排水設備，於107年10月11日召開第19次代表會說明會會議中，自治會要求應預留給排水，本項統包商承諾自行吸收。」（原審卷二第571頁），即系爭需求書關於給排水設備之設置原不包括百貨攤（50攤），嗣新工處指示俊貿公司依自治會要求於百貨攤增設給排水設備，俊貿公司承諾自行吸收負擔此部分增加費用甚明。俊貿公司固主張上開會議結論係新工處片面製作，未經其同意該結論云云，惟上開會議紀錄經新工處於108年6月12日函送俊貿公司、中興顧問公司，有新工處函附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可稽（原審卷二第564至579頁），俊貿公司不否認收到上開會議紀錄，且前對會議紀錄內容未有異詞，則其事後空言否認會議結論，即難採信。是俊貿公司請求新工處追加給付百貨攤增設給排水設備之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自不足取。

⑵俊貿公司復主張：縱認伊應自費設置百貨攤給排水設備，伊非不得設置傳統水表，新工處不得以伊未於百貨攤設置智慧水表，扣減50萬元工程款云云。查俊貿公司就系爭工程預算書之詳細價目表記載系爭工程攤位裝設智慧水表266個（包含百貨攤之50個在內），每個單價1萬元，總價266萬元，有詳細價目表可參（本院卷二第121頁），然俊貿公司嗣就系爭工程全部攤位266個（即含百貨攤之50個）均係裝設傳統水表，故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時，新工處追減智慧水表266個、追減工程款266萬元，另追加傳統水表266個、單價7,999.27元、追加工程款212萬7,805.82元，有第一次變更設計詳細表（議價後）可稽（原審卷一第403頁），即新工處確已核實給付包括百貨攤50個在內之全部攤位傳統水表266個之工程款，上開追加減後之差額53萬2,194.18元係俊貿公司以智慧水表編列預算，卻以傳統水表266個施工所生價差，俊貿公司主張新工處以其未施作50個百貨攤智慧水表而扣款50萬元云云，顯有誤會，不足為取。又俊貿公司對於智慧水表與傳統水表單價施工費用

如前所述，並不爭執，則新工處以俊貿公司以智慧水表266個編列預算，但未依約施作，改以傳統水表施作，辦理追加減帳所生差價，並非無據，是俊貿公司請求給付此部分扣款，洵非可取。

7.項次二之11「系爭建物變更為永久性結構，增加之鋼筋及混凝土」1,072萬5,294元：

⑴系爭需求書第一部分設計需求之2.工程內容記載：「中繼市場應以淺基礎、鋼結構、可回收建材為原則及符合現行相關法規設計。本案為臨時性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建築法99條規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有關防火避難、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之設施，應確實依據現行法規檢討辦理。」；7.2.2結構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之⑵結構基本要求亦載明：「本工程之結構（含附屬結構），須具足夠之強度、韌性、基礎穩定性及施工性，配合建築、機電設備空間及使用性能之需求，並能承受各種載重組合及地震力之作用，以符合下列相關法令、規範及標準…」；⑶結構設計載重約定：「結構物之設計須考慮各種可能發生之載重，包括靜載重、活載重、地震力、風力、土壓力及各種可能之施工載重、混凝土乾縮、潛變、溫度變化及基礎不均勻沈陷等所產生之作用力，並考慮各種載重組合之最大應力」；7.2.3結構分析設計注意事項約定：「⑶本工程屬臨時結構物使用年限較短，可依其使用年限5年內超越機率仍為10%為準，求出設計地震的回歸期，並據以求得工址水平加速度係數來設計」（原審卷二第148、166至168頁）；即系爭工程為南門市場之臨時攤棚，不適用永久性建築之審查要求，然系爭建物作為南門中繼市場，係民眾日常採買及餐飲之公共場所，系爭工程關於防火避難、結構及消防安全要求與一般公有設施標準並無不同，不因其為臨時性建物而異，僅於地震回歸期之計算與永久性結構之建物有所不同。

⑵俊貿公司主張：其以臨時性工程設計之系爭執行計畫書業經中興顧問公司核可，惟新工處嗣要求以「永久性配置」之標準進行鋼結構審查，自應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云云，為新工處所否認，俊貿公司就此亦未舉證證明，系爭鑑定報告亦認系爭建物係依系爭需求書約定進行結構審查，依系爭需求書相關約定載重，設計地震回歸期以5年內超越10%為準等條件設計，進行結構審查與永久性結構或臨時性結構之名稱無關（系爭鑑定報告第24頁），則俊貿公司主張新工處指示中興顧問公司以逾系爭需求書之標準進行系爭建物結構審查，應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同不足採。

㈢附表項次三「回饋金不當扣款之工程款」：

1.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約定：「工程估驗款：總包價法：工程費以新台幣給付，工程款之支付，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於每月月終申請估驗計價，經機關核實後給付之」（原審卷一第69頁）。是俊貿公司如已依約完成工作，新工處即應給付工程估驗款。

2.項次三之1「施工圍籬綠美化」20萬7,012元：

⑴系爭需求書第二部分主要建築材料與建築設備之7.工地辦公室與假設工程設施設備之㈡其他臨時設施記載：「2.施工階段工區圍籬應予美化（含至少1/4總圍籬面積之綠美化植栽）或彩繪且需符合建築主管機關規定」（原審卷二第189至190頁）。俊貿公司不爭執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施工圍籬係指固定式之甲種圍籬（本院卷一第224頁），並有俊貿公司所提出細部設計圖中關於綠籬立面及剖面詳圖可稽（本院卷一第447頁），可見施工圍籬綠美化自始即為系爭需求書之內容，並非回饋事項，且俊貿公司綠美化之施工圍籬係指固定式之甲種圍籬，不包括非固定式之乙種圍籬甚明。

⑵俊貿公司主張兩造業於107年10月22日合意將施工圍籬綠美化改以懸掛帆布取代原設計圖說之綠植，其已完成施作

乙節，固據提出照片二幀、中興顧問公司108年6月28日函附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詳細價目表為證（原審卷三第983頁、本院卷二第461至462頁）。觀諸該詳細價目表關於施工圍籬美化工項之備註欄記載有「107/10/22西區同意改為帆布標語」內容，新工處亦不爭執兩造嗣已就施工圍籬美化之施作方式變更為懸掛帆布標語（見本院卷二第479頁），然稽之俊貿公司所提出之照片係於非固定式之乙種圍籬上懸掛印製有系爭工程主體建物入視角透視圖、鳥瞰圖等內容之帆布，且懸掛帆布範圍僅有系爭工程鄰近愛國東路一隅，並非對於甲種圍籬之美化，遑論達甲種圍籬總面積4分之1，核與系爭需求書之約定顯有不符，參以新工處所提出系爭工程其他甲種圍籬照片，均未見設置帆布標語美化之情形，有照片存卷可按（原審卷三第307至309頁），而俊貿公司亦無法舉證業已依系爭需求書及兩造變更施作方式之約定，將系爭工程甲種圍籬美化達全部圍籬總面積4分之1以上，實難認俊貿公司確有施作此工項。又新工處以俊貿公司未履行施工圍籬綠美化，於系爭契約第一次變更辦理追減工程款20萬7,011.5元，有第一次變更設計詳細表可佐（原審卷一第347頁），俊貿公司不爭執施工圍籬綠美化之工程費為20萬7,011.5元，自難認新工處以該金額扣減俊貿公司應領之估驗工程款，有何不當扣款之情事，則俊貿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新工處給付此部分扣款而短付之估驗工程款20萬7,012元，洵非有據。

3.項次三之2「攤架製作及安裝工作」464萬6,375元：

⑴俊貿公司主張：其施作招牌懸掛吊架218萬3,600元、攤架承重12公斤120萬元、招牌212萬元、招牌投射燈及燈箱70萬元，合計620萬3,600元，惟新工處辦理契約變更僅支付155萬7,224.94元，應再給付差額464萬6,375元，為新工處所否認，且查，系爭需求書第二部分主要建築材料與建築設備之6.2指標系統設計之10.攤位招牌固定架約定：

「⑴置於各攤位上方，…。⑵固定架應採固定式，不得採吊索型式設置，並應設置背板。⑶招牌固定架寬度需配合各攤舖面寬，並不小於280㎝。前述設置原則得依攤商營業需求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調整形式及尺寸。」（原審卷二第188頁），足認攤位招牌懸掛吊架、招牌背板屬於系爭需求書之內容，與回饋事項無關，亦非追加工程。俊貿公司固主張「系爭工程第19次代表會說明會」後，攤商要求增加212攤招牌、增加招牌吊架承重、招牌外部投射燈聚集燈箱云云，然稽諸107年10月11日「系爭工程第19次代表會說明會」自治會係表示：「攤架可承重以利放置攤台冰箱之馬達備品，架深約30-50公分。不做燈箱，攤招以塑料材質，另以燈具打亮攤招。」，會議結論則載明：「自治會所提中繼市場攤招、攤架、隔板高度及材質需求，預留管線…請新工處納入辦理」（原審卷三第989至991頁），新工處係依自治會要求指示俊貿公司將增加招牌吊架承重、設置燈箱及投射燈納入辦理（此部分業已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工程款，詳後述），不包括原已包含在契約範圍之攤位招牌甚明。

⑵新工處就招牌吊架增加承重12公斤、設置招牌投射燈及燈箱部分，業已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關於「攤架須能承重（攤台冰箱馬達與備品）架深30-50CM可承重12公斤」追加工程款55萬8,565.94元、「百貨招牌（50攤燈箱）」追加工程款49萬9,954.50元（原審卷一第351頁），系爭鑑定報告亦認此部分追加工款尚稱合理（系爭鑑定報告第25至26頁）。俊貿公司雖主張：依施工時間相近之成功中繼市場結算明細，招牌吊架為每公尺1,491.68元，新工處就本件僅給付追加招牌吊架每公尺619.94元，顯非合理云云。惟依系爭需求書之約定，招牌吊架之設置係系爭約定書之範圍，俊貿公司就此不能請求追加工程款，而新工處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業已載明係就「攤架須能承重（攤台冰箱馬達與備品）架深30-50CM可承重12公斤」追加工程款5

5萬8,565.94元，核與成功中繼市場關於招牌吊架之結算有別，俊貿公司就此未舉證有何不合理之處，難認可取。

⑶俊貿公司復主張：依系爭需求書之約定，其所應施作者僅係招牌背板，新工處要求伊施作招牌面板，兩者材質不同，自應辦理追加云云。惟查，系爭需求書關於招牌背板之材質並未約定，則俊貿公司主張系爭需求書約定之招牌背板與其實際施作之招牌面板材質不同云云，並無憑據。又新工處指示俊貿公司就系爭需求書約定施作之招牌背板，改為施作招牌面板，尺寸相同，且不包括招牌面板之文字、色彩等內容，此由攤商自行處理，為俊貿公司所不爭（本院卷二第255頁），衡情施工費用出入不大，鑑定人張清雲技師於本院亦結稱：招牌變更部分並沒有很大的價差，不需要調整給付等語（本院卷二第100頁、系爭鑑定報告第25至26頁），則俊貿公司主張此部分應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云云，尚難採信。

㈣附表項次六「五大管線機電差異工程款」4,161萬元：

1.查系爭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36,579,999元」，及詳細價目表僅記載施工費1億4,300萬6,225元、設計費377萬3,775元，無詳載工程細項，固有招標公告、詳細價目表可證（原審卷一第291、303頁）。惟觀諸招標公告採購資料之檔案名稱欄記載：「南門市場臨時攤棚統包工程」；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的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欄記載：「本案因考量攤位、庫體、停車場、垃圾處理場、加工區、餐飲區、自治會、辦公空間及市場無障礙服務等多項空間用途專業範疇等，有由不同施工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詳異質採購評估報告」；附加說明欄則載明：「招標文件詳『工程招標附件清單』勾選項目」（原審卷一第291、293、297頁）；而依新工處00421統包工程招標附件清單（招標訂約用）勾選項目之主文件包括：統包工程招標附件清單（招

標訂約用）、統包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投標須知（請詳閱）、最有利標評選須知（請詳閱）、招標公告、系爭需求書（原審卷一第43頁）；依系爭需求書第一部分設計需求之5.機電工程設計需求所載，系爭工程機電設施包括電氣設備、弱電設備、給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相關供給排出介面，各系統應依法規及配合建築分區之空間性質配置設備管線，其中給排水設備包含給水設備及污排水設備（原審卷二第158至161、211至212頁）；即系爭工程併就設計與施工採統包方式招標，招標時因設計未核定，詳細價目表未載明細項，招標公告就採購資料固僅略載為建築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但依招標文件之系爭需求書內容，可知系爭工程之機電工程應包含建築物一般功能之電氣、照明、弱電、給排水（含污水）、消防、空調等工程（即五大管線工程），俊貿公司既為專業廠商，於投標時當經由招標文件之系爭需求書之記載，對系爭工程範圍知之甚明，且俊貿公司未曾依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之3.以書面請求釋疑（原審卷三第297頁），甚且俊貿公司嗣於107年9月6日提報系爭工程設計，並提出「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記載系爭工程包括假設工程、結構工程、門窗、裝修工程、雜項、裝修工程、外構景觀植栽工程、機電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用、環境保護費、工程施工品管費、營造綜合保險費、管理及利潤費、營業稅，總計施工費1億4,300元6,225元，其中機電工程載明包含五大管線（含空調、照明）工程，經中興顧問公司於同年9月10日審查合核（原審卷一第306至313頁），可見俊貿公司對於系爭工程機電工程之設計及施作均包含五大管線工程，知之甚詳，自無由事後再以招標公告採購資料欄略載「水管、電氣」等字樣，即謂系爭工程約定機電工程內容不含五大管線工程，請求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

2.俊貿公司復主張：新工處就系爭工程施工費編列預算過低，單價不合理，應參照性質相近之成功中繼市場之水電工程之

結算金額計算，以每坪3萬5,000元為合理價格云云。查系爭工程於招標之初，依招標文件之系爭需求書載明機電工程包含五大管線工程，為俊貿公司所明知，其依此約定履約提出設計內容，並提出「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載明機電工程包括五大管線工程內容，嗣新工處並依此辦理結算付款，已如前述，系爭契約既係本於兩造合意而締結，不論系爭契約之機電工程每坪造價與其他工程相較有無差異，要不能執此即認系爭契約所定價格有何不合理可言。至系爭鑑定報告參照成功中繼市場機電工程結算結果，建議以每坪3萬5,000元作為系爭契約之機電工程合理單價（系爭鑑定報告27頁），未提出其依據，且成功中繼市場之坐落位置、施工面積、材料、內容與系爭工程並非相同，質諸鑑定人張清雲技師於本院證述：伊沒有比對過成功中繼市場與系爭工程具體工程項目與差異，是以成功中繼市場的價格加上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來衡量，當時認為新工處既然有發包過成功市場的改建，是很好的案例。工程費用當然會因為發包時間、項目而改變，還是要以當時的市價作修正，以為合理的價格依據等語（本院卷二第100至101頁），即系爭鑑定報告上開結論作成時未比對成功中繼市場與系爭工程關於機電工程施工材料、範圍、項目之異同，事後鑑定人復未能提出鑑定資料以供本院查證系爭契約之機電工程施工內容、項目、材料與當時市價相較，究有何不合理或過低之情形，則系爭鑑定報告謂以機電工程每坪造價3萬5,000元作為系爭契約機電工程單價之計算依據，難認有據。俊貿公司另主張：系爭工程原定樓地板面積5,900平方公尺，於第一次變更設計後面積為7,386平方公尺乙節，縱認屬實，然依俊貿公司提出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估算表所載，機電工程包括五大管線（含空調、照明）工程、臨時水電工程、瓦斯管工程、電梯（含貨梯）*3部（含機械設備）及安裝等項目，並依各工項估定工程費（原審卷一第311至313頁），並非以施工面積作為計價標準，則俊貿公司以系爭建物完工之樓地板面積高於原預定樓

地板面積，即謂應追加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云云，同不足採。

㈤基上，俊貿公司得請求給付工程款包含項次二之1「新增空調及冷卻水塔」231萬9,600元、項次二之2「露天停車場變更為二樓停車場等」457萬5,000元，合計689萬4,600元。其餘項次之工程或係履行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或係新工處業已給付合理之變更工程款，或係新工處合理扣款，或係俊貿公司承諾自行負擔工程費用，則俊貿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1條第1項第3款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新工處給付該部分工程款或補償必要費用，尚無足取。

七、綜上所述，俊貿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3款約定，請求新工處給付689萬4,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8日（原審卷一第7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436萬7,988元本息部分（俊貿公司請求有理由部分689萬4,600元本息-原審判准部分252萬6,612元本息=436萬7,988元本息），判決俊貿公司敗訴，自有未洽，俊貿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俊貿公司上訴部分-本院廢棄改判部分）及其餘應准許部分（一審判准252萬6,612元），原審分別判決俊貿公司、新工處敗訴，兩造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聲明廢棄，均無理由，應分別駁回其上訴。就本院所命給付，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俊貿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新工處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紀昭秀

附表：

項次	工項	俊貿公司請求金額	原審判准金額	新工處上訴金額	俊貿公司上訴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一	契約變更爭議工程款					
4	北側變更為停車場等	326,538	0	0	326,538	0
6	增設軌道燈及配合變更灑水頭位置	1,097,186	0	0	1,097,186	0
二	契約範圍變更爭議工程款					

1	新增空調箱及冷卻水塔	2,319,600	2,319,600	2,319,600	0	2,319,600
2	露天停車場變更為二樓停車場	5,775,000	0	0	5,775,000	4,575,000
4	增設排油煙風機、進氣風機變頻器	400,000	0	0	400,000	0
5	增設高、低壓變頻設備	6,341,144	0	0	6,341,144	0
6	增設3相3線	654,129	0	0	654,129	0
9	增設百貨攤給排水系統	900,000	0	0	900,000	0
11	臨時攤棚變更為永久性結構，增加鋼筋及混凝土	10,725,294	0	0	10,725,294	0
三	回饋金不當扣款之工程款					
1	施工圍籬綠美化	207,012	207,012	207,012	0	0
2	攤架製作及安裝工作	4,646,375	0	0	4,646,375	0
六	五大管線機電差異工程款					
	原招標預	41,610,000	0	0	41,610,000	0

（續上頁）

	算與統包需求差異					
總計		75,002,278	2,526,612	2,526,612	72,475,666	6,894,600